

证券代码：688203

证券简称：海正生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29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1
普通股股东人数	4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3,009,8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3,009,8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371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3712

备注：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2,678,06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,203,788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,474,280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柏超先生进行主持工作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，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、乜君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副总经理阮召炉、梁伟及财务负责人解椒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13,007,597	99.9979	2,000	0.0017	294	0.0004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02,749,308	90.9206	是

2.02	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02,748,807	90.9201	是
2.03	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02,748,807	90.9201	是
2.04	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02,748,808	90.9201	是
2.05	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02,748,806	90.9201	是

3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04,100,492	92.1162	是
3.02	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04,099,991	92.1158	是
3.03	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04,099,990	92.1158	是

（三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.01	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1,709,247	67.9054	是
2.02	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1,708,746	67.9038	是
2.03	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1,708,746	67.9038	是
2.04	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1,708,747	67.9038	是
2.05	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1,708,745	67.9038	是

3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3,060,431	72.1318	是
3.02	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3,059,930	72.1302	是
3.03	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	23,059,929	72.1302	是

	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楼建锋、戴楹琪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、戴楹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，认为，海正生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 1 号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